**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·国家发展改革委·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 （教研﹝2013﹞1 号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院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建立更加科学、公平、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，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苏州大学2019年《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公布的招生学科、专业及导师均可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。

**第二条** 社会学院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1/3，每位导师每年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方式原则上招生 1 名。

**第三条** “申请-考核”制只招收非定向（全脱产学习）博士研究生，不招收定向（在职学习）博士研究生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：

1．申请人须符合我校公布的年度《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的各项报考条件。

2．申请人在入学前须取得学术型硕士学位，且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。

3．申请人本科和硕士阶段须就读于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或高水平学科（专业）。

4．申请人须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表达能力，体现较高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需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1．《苏州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、本人自述书（主要介绍本人学习、工作经历、科研情况等，以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）；

2．本人有效身份证，本科和硕士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应届硕士生提交硕士就读证明）；

3．硕士阶段成绩单（须就读单位盖章）；

4．外语能力证明（如 CET4、CET6、TOEFL、IELTS等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）；

5．本人已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学术论文（专著）的复印件；

6．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，包括课题、发明专利、获奖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；

7．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材料通过审核的申请人，进入复试考核，由“综合考核专家组”（不少于5人）依据《实施细则》对所有申请者进行复试考核，择优录取。考核过程要严格纪律、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记录材料，考核结束后认真填写《苏州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表》。

**第七条** 经复试考核确认为院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，经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申请人所有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公示两周，公示无异议者列入苏州大学2019年度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。

**第八条** 拟录取的申请人需在 11 月底前登录全国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报名。

**第九条** 凡“申请-考核”制录取的考生，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入苏州大学，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人要对提供材料负责，如有不实，学校将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，并取消录取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由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